

WIPO



TLT/R/DC/29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27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 
日 内 瓦

## 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### 最后文件草案

*指导委员会提交外交会议全会*

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(WIPO)大会第四十届系列会议(2004年9月)和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(2005年9月)上作出的决定，并在WIPO与新加坡政府开展筹备工作之后，2006年3月13日至[--]日，由WIPO召集在新加坡举行了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。

外交会议2006年3月[--]日通过了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，该条约于2006年3月[--]日开放供签署。

外交会议2006年3月[--]日还通过了《补充〈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〉的外交会议决议》

下列签署人于2006年3月[--]日在本最后文件签字，以昭信守：

[签署最后文件的国家名单]

[文件完]